



**HAL**  
open science

## 从趋向范畴的方言表述看“书面汉语中的不同层次”的判定

Christine Lamarre

► **To cite this version:**

Christine Lamarre. 从趋向范畴的方言表述看“书面汉语中的不同层次”的判定. 中国学 Chugoku-gogaku [Bulletin of the Chinese Linguistic Society of Japan], 2007, 254, pp.51-73. <hal-01381987>

**HAL Id: hal-01381987**

**<https://inalco.hal.science/hal-01381987v1>**

Submitted on 5 Nov 2016

**HAL** is a multi-disciplinary open access archive for the deposit and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documents, whether they are published or not. The documents may come from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France or abroad, or from public or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L'archive ouverte pluridisciplinaire **HAL**, est destinée au dépôt et à la diffusion de documents scientifiques de niveau recherche, publiés ou non, émanant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français ou étrangers, des laboratoires publics ou privés.



HAL Authorization

从趋向范畴的方言表述看  
“书面汉语中的不同层次”的判定

Christine LAMARRE (柯理思)

中 国 语 学

第254号 拔刷

Offprinted from

CHUUGOKU GOGAKU: Bulletin of the Chinese Linguistic Society of Japan

No. 254, Oct. 2007

从趋向范畴的方言表述看  
“书面汉语中的不同层次”的判定

Christine LAMARRE (柯理思)

(东京大学)

**提要** 汉语学界一般认为述趋式与述结式是等同的构式,但书面汉语中表达空间位移的种种语法格式错综复杂,使得构式意义和句法形式往往不完全重合。本文经过有关空间位移的3个事例的分析,试图区分口语中的典型格式和有标记的书面语格式。我们利用汉语方言作为旁证,对那些似乎与构式意义相冲突的语法格式进行分析,认为可以从“书面汉语中的不同层次”的角度寻找合理的解释,因为方言(尤其是北方话)往往反映汉语共同语中的口语层次。本文讨论的3种书面语格式包括 1)“往+处所名词”位于动词后的句子、2)述趋式中趋向动词带处所宾语的句子、3)“走了进来”一类格式。

**关键词** 语体 方言 结果构式 趋向补语 空间位移

引论

本文的目的是证明通过方言语法研究不仅可以挖掘出汉语中不同变种的个性来,还可以帮助我们探索汉语的共性。标题中“书面汉语中的不同层次”的提法借自朱德熙先生1987年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朱先生认为「现代书面汉语的稳定程度不如口语」,书面语容易受作者的方言以及古汉语和外语句式的干扰。朱文还强调,为了归纳出可靠的语法规律来,我们研究语法时要特别注意所依据的语料是否是均匀的,尽量区分开语料内部的不同层次来,最理想的方法还是研究北京口语。胡明扬(1993)也指出,现代汉语书面语是“不同语言体系的成分糅合而成的”,而且这种现状“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带来了巨大的困难,并且在某些问题上带来无休止的争议”<sup>1)</sup>。这种现象并不是汉语所特有的,以笔者的母语法语为例,书面语和口语就相差甚远,有时各自遵守不同的语法规则,甚至属于不同的语言类型。比如如果我们翻一翻2005年出版的*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一书,就会发现在显示世界诸语言用什么策略来构成是非问句的地图中,法语被分到用疑问助词的语言中,而

没有分在像英语和德语那样用词序变化的语言中。法语书面语是用倒置来构成疑问句的,与英语和德语一样。但是从语言类型的角度看,编者的判断是,应该用口语的表达方式来给法语“定型”,所以没有按照书面语形式定型<sup>2)</sup>。最近几年,对汉语空间位移表达方式的研究逐渐成为一个热门儿课题,各家的看法分歧很大(比如柯理思 2003、沈家煊 2003、Tai 2003、Xu 2006 等)。本文试图以趋向范畴这一个案分析,借助其在方言中的语法表现来透析书面汉语的不同层次问题。

本文主要讨论以下与空间位移有关的 3 个事例,其中每个事例又由三对语义相近但形式不同的语法格式构成,分别表示为:

1a [V+ 往 / 向 NP] ~ 1b [V 到 NP<sub>loc</sub> (来 / 去)] / 1c [往 NP<sub>loc</sub> VP]

“飞往上海~飞到上海 / 往地上扔”

2a [V+ 趋向动词 +NP] ~ 2b [V 到 NP<sub>loc</sub> (来 / 去)] / 2c [从 NP<sub>loc</sub> V+ 趋向补语]

“赶上楼来、赶出屋~赶到二楼来 / 从屋里赶出去”

3a [V+ 了 + 复合趋向补语] ~ 3b [V+ 复合趋向补语 + 了] / 3c [V+ 了 + 来 / 去]

“走了进来~走进来了 / 拿了来”

在以上 3 个事例中,格式 a 偏向于书面语,同时又与其语法体系中的相关语法规则相抵触,而格式 b 偏向于口语<sup>3)</sup>,格式 c 则是我们在讨论中将会涉及的另一口语格式。目前我们对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分大多凭借的是对普通话语言材料的“直觉”,但这难免含有主观性,为此,本文企图参考方言的语言事实来筛选口语格式并区分其标记性差异。简单来说就是,在 a 和 b 不能用同一个语法规则来处理的情况下,如果许多北方方言只用格式 b,不用格式 a,那么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认为 a 和 b 所遵守的语法规则的出入是来源于其语体上的差异。我们并不是主张汉语书面语的语法体系不值得研究,也不认为我们设定的语法规则没有必要反应书面语。但是在探讨汉语口语语法体系的种种规则时,了解不同语法格式在语体上的特点就可以给我们提供重要的线索,告诉我们哪个格式在语体上是有标记的,哪个格式最能反应汉语口语语法体系的真实面目。本文分别考察每一对格式,然后在总结部分讨论这 3 对格式的处理对整个汉语语法系统的影响。

从形式上来看,除格式 3 动词后只出现趋向补语以外,格式 1 和 2 的动

词后一般都带有表示处所的名词。由空间性出发,我们把语义上表示处所但是不一定具备处所词语的句法特点的名词称为“表示处所的名词”或者“处所名词”,如“山”、“桌子”、“屋子”等,记为 NP,而把狭义的处所词语(如“山上”、“屋里”、“北京”、“那儿”、“上面儿”等)记为 NP<sub>loc</sub>(其中的 NP 代表名词短语,LOC 代表 LOCATIVE)。“处所词语”这一术语借自刘月华等(2001:60),指的是可以作“在”、“到”、“从”等动词或介词的宾语的名词。在以下讨论中,没有必要区分时只用 NP(处所名词)。“V”指动词、“VP”指动词短语。

### 1. 格式 1a [V 往 NP] ~ 1b [V (到) NP<sub>loc</sub> (来 / 去)] / 1c [往 NP<sub>loc</sub> VP]

格式 1a 和 1c 是许多论著讨论过的两个格式,在 1c 中介词短语位于动词前,如“往地上扔”,而在 1a 中同一个介词短语位于动词后,如“送往医院”,二者在语意上的差别并不明显。而格式 1b 中引进处所词语的形式是“到”或者“到”被隐现后的零形式<sup>4)</sup>,如“送到医院去”、“送医院”等。从语义角色来看,“往 +NP”无论位于动词前还是动词后都表示方向(或目标, DIRECTION),而 1b 中 NP 的语义角色则是位移的终点(GOAL)。

#### 1.1. 格式 1a 的标记性

朱德熙(1982:175)把出现在动词后的介词看做是“从文言来”的成分,举的例子是“来自中国各地”的“自”、“走向胜利”的“向”、还有“于”和“以”,认为它们是介词短语作连谓结构的后一个直接成分,而没有分析成“补语”。但大部分语法书,比如刘月华等(2001:271)把放在动词后的介词短语一律分析成“补语”,即把“来自美国”的“自 +NP”、“开往上海”的“往 +NP”和“送到飞机场”的“到 +NP”均看作是补语成分<sup>5)</sup>。但由于“往”、“向”表示的是方向(DIRECTION = UNBOUNDED PATH 无界的痕迹),从语义角色来看,其无界的性质与补语的句法特征并不相符。最近发表的有关格式 1a 的五篇论文(王小溪 2004、方绪军 2004、刘培玉等 2005、刘光明等 2006、崔希亮 2006)都不再提及其语体特点,也不再讨论这类介词短语的句法功能了。其中王小溪(2004)、刘培玉等(2005)和崔希亮(2006)主要比较格式 1a 和 1c,对由“往 +NP”构成的介词短语的句法位置及其成立条件做了详细的考察,对位于动词前和动词后的介词短语所出现的句法环境(动词、处所名词、位移体的意志性)以及说话者对事件的观

察方式等都描述得非常精细。我们主要关注其对“往”的讨论，下边介绍和本文有关的几点：

---- 据王小溪(2004)，格式1a的处所名词“必须是表示目的地的地点名词，不能是方位短语”(\*“走往厨房里”、\*“走往外面”不成立)。这一观点本身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因为我们知道，当“往+名词”位于动词前时，其名词必须是处所词语，那么如果动词后的“往”同样是介词的话，其所引介的名词为什么会受到限制呢？

---- 据崔希亮(2006:40)，格式1a不能和“来、去”共现，而方绪军(2004)却认为，格式1a的处所名词后只是不能出现“来”，而“往+处所名词+去”可以成立。与之相对，用“到”来引进位移终点的格式1b却经常在处所词语后带表示方向的“去”或“来”。

---- 吕叔湘(1980:480、506)、王小溪(2004)、方绪军(2004)等都指出过，能进入1a格式的动词只限于二十几个表示持续位移的单音节动词。

---- 格式1a和1c在使用频率上有明显的差异(崔希亮2006)。崔文没有明确给出二者的频度差异指数，也没有提供具体的统计数字，不过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格式1c的出现频率远远要高于1a。以王朔的《看上去很美》一部小说为例，其中格式1c出现了159次，而表示方向的格式1a却一次也没出现。我们所调查的两部电视剧也反映了同样的倾向，在这两部电视剧中，同样也没有出现介词短语后置的格式1a。

总之，以上格式1a[V往NP]所显现出来的种种限制说明，与格式1b、1c相比，它是一种有标记的格式。以“送”为例，虽然它可以后续“往”出现在格式1a中(例句1)，但用在对话体的祈使句中也没有格式1b(例句2)显得自然：

(1)? 快! 马上把她送往医院!

(2) 快! 马上把她送到医院去! / 快! 马上把她送医院!

因为“往/向”+处所名词表示无界的方向，所以格式1a可以和“正在”共现。格式1b[V到NP<sub>loc</sub>]不可以与“在”共现。

(3) 但目前，反腐部门应该先盯着天上，看一下到底是谁的老婆在飞往国外，因为，这是一个掌握贪官线索一个比较简捷的办法。(新华网, www.XINHUANET.com, 2005/03/08)

## 1.2. 北方方言、中部方言的情况

据我们的调查，在冀州话里(河北、冀鲁官话)，不能把表示方向(DIRECTION = UNBOUNDED PATH 无界的轨迹)的介词短语放在动词后，只有相当于共同语的“往学校跑、往里扔”一类词序(格式1c)，如果把处所名词放在动词后就要把“往NP”换成表示终点(GOAL = BOUNDED PATH 有界的轨迹)的短语，如“送唠医院去”、“开到北京”(“唠”读[lao]，和“了<sub>1</sub>”同音，此处意同“到”)。永寿话(陕西、中原官话)也如此(见Tang and Lamarre 将刊)。

北部吴语一般也不用格式1a。刘丹青(2003:274)指出，吴语里可以出现在[V+X+处所名词]句式中的X成分限于“到”或者相当于普通话的“在”的一系列介词，其他“像普通话的‘开往长沙’、‘走向前方’、‘来自北京’等结构、在吴语中都不能用‘V+PreP(按：指前置词短语)’表示。同样的意思要么把PP(按：指介词短语)放在动词前，要么用‘到’来代替其中的方向类前置词。”

从以上介绍的方言情况来看，与其说有一部分补语成分与谓语的有界性无关，不如说位于动词后的处所名词短语不一定是补语，与补语的有界性相违背的那些成分属于书面语层次。

## 2. 2a[V+趋向动词+NP]~2b[V(到)NP<sub>loc</sub>(来/去)]/2c[从NP<sub>loc</sub>+述趋式]

格式2是述趋式后出现处所名词的语法格式。格式2a中，作补语的趋向动词限于大家所公认的几个：“进、出、上、下、回、过”(“起”和“开”不能带宾语，除外)。而格式2b中引进处所词语的形式是“到”或者“到”被隐现后的零形式。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11)和刘月华(1998)从“到”拥有众多趋向动词的句法特点出发，把它划分到趋向动词、趋向补语这一封闭的集合中(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参考荒川1986的讨论)。我们基本上同意这种处理方法，但是由于本节所讨论的恰恰是“到”后边带不带处所词语这一与其他趋向动词不同的句法特点问题，因此我们的格式2a中的“趋向动词”不包括“到”，用“到”来引进处所名词的格式是2b。

### 2.1. 格式2a[V+趋向动词+NP]中NP的语义角色

“走进教室”、“搬出楼”一类[V+趋向动词+处所名词]格式一般被认

为是述趋式的基本格式之一，而且是表达空间位移的常用格式（刘月华 1998、齐沪扬 1999:116）。2a 的使用频率很高，尤其是在书面语里。

趋向动词带处所宾语时，无论是作主要动词还是作补语，充当处所宾语的名词即使像“山”、“床”、“土壤”一类明显不是处所词，往往也不需要（或者不能）带方位词，如“（开）上山”“（跳）下床”等。比如：

(4) 为什么要把骨灰扔进异国他乡的土壤？（谌容《人到中年》9章）

从名词和动词的语义关系来说，趋向补语所带的处所宾语可以表达位移的源点、途径（过点）和终点，换句话说，趋向动词位于其他动词后做补语时仍然保持其与宾语的种种语义关系，比如把“跳下舞台”和“跑出教室”的 NP 看成源点，把“跳下水”的“水”看成终点，大概是没问题的。但是对于“跑上楼”、“走上台阶”、“爬上树”、“把一碗面端上楼去”、“他把孩子抱上山去了”以及“开下坡去”、“搬出楼门”一类格式中的处所名词应该怎么分析呢？中国学者除了“过”的宾语以外，经常认为趋向补语后的宾语主要充当“源点”或“终点”两个角色，比如刘月华（1998:9-10; 137, 160, 185, 217, 233）、王红旗（1998）、齐沪扬（1999:122-123）、Kang（2001:286）等，而日本学者却注意到趋向动词带宾语时语义角色不能二分，比如鹤殿（1987）认为“走下坡”、“爬上树”中趋向补语后的名词充当的语义角色是位移的途径（日语的“中间经路”），斋藤（2003）在讨论“走出门”时也认为“出”的宾语是途径（经过点），丸尾（2005:52-3）也同意了这些看法。表 1 总括了以往研究对动趋式中出现的处所宾语的分析<sup>6)</sup>。

表 1 2a[V+趋向动词+NP] 格式中处所名词 NP 的语义角色

	进	出	上	下	过	回
齐沪扬	终点	源点、 终点	终点	源点、 终点	途径	终点
刘月华		源点、 终点		源点、 终点	途径	
王红旗	终点		终点	源点	途径	
康 建		源点	终点	源点、 终点		
鹤殿	终点	源点	途径、 终点	源点、 途径、 终点	途径	终点
斋藤		源点、 途径、 终点				
丸尾			途径、 终点	源点、 途径、 终点		

## 2.2. 格式 2a[V+趋向动词+NP] 的体貌、语用特点

中根（2005）对 [V+趋向动词+NP] 和 [V+到+NP<sub>loc</sub>] 进行比较后认为，前者着重强调动作本身，并不表示位移体已到达终点。我们认为，这可以从处所名词的语义角色中找到合理的解释，也可以从日语相关的表现形式中找到旁证。日语的趋向动词可以与带 wo 和 ni 两种不同的格助词的处所名词相结合。松本曜（田中·松本 1997:186）指出，与带宾格助词 wo 的处所名词结合时凸现的是位移的过程，名词带 ni 格时凸现的则是位移的结果<sup>7)</sup>。中根（2005）还认为，语义重点影响到整个谓语的体貌特点，[V+趋向动词+NP] 有时可以和“正在”共现，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康健（Kang 2001:302）也以“他正在走上讲台来”为例来说明趋向补语可以与“在”共现这一体貌特征，这样的例句集中在格式 2a<sup>8)</sup>。

我们认为，趋向补语的宾语能不能表示位移的途径（ROUTE = UNBOUNDED PATH 无界的轨迹），对含述趋式的谓语的体貌特点应该有一定的影响，这些句子凸现的是“位移时的动作的过程”，（中根 2005）与述结式的典型信息结构——焦点在补语部分上——相抵触。如果格式 2a[V+趋向动词+NP] 是述趋式的核心构式的话，其体貌特点可以代表整个述趋式，而且，像“爬树”、“过河”等代表的是一个过程事件，与“到山顶”不同。语意上的制约和构式的要求相冲突，从而决定了格式 2a 是一个不十分典型的结果构式。

## 2.3. 北方方言、中部方言的情况

在许多北方、中部方言中（Norman 1988:197-8 所说的 Central dialects, 包括吴、湘方言），表示客观参照的趋向动词做补语时不能再带表示处所的宾语。比如刘丹青（2003:274-6）以“小偷躲进了卫生间”和“有几个观众跳上了舞台”两句为例对 12 个吴方言点进行调查，得到的结论是“整个吴语都像苏沪吴语一样，基本上不用趋向词介引方所题元”。刘文还指出这两个例句在普通话中由趋向词介引方所题元，但是“对此吴语区的发音人无一使用趋向词，而大多使用表示‘在/到’的前置词，并在 NP 后加上了方位后置词”。可是需要特别引起注意的是，趋向动词在这些方言里也和共同语的“进、出、上、下、过、进、回”一样，原本是可以带宾语的，比如可以说“进房间、出江苏省、上汽车、下船、回杭州”等。可见，不能带处所名词作宾语并不是趋向动词本身的句法限制，而是由其位于动词后的补语功能所带来的。通过刘丽华（2001:268）对湖南娄底方言（湘方言）中相当于普

通话的趋向动词“进、出、下、上、回、过”所进行的描述可以看出，它们作补语时的句法限制和吴语一致。

下边请看北方话的情况。根据笔者在河北省、陕西省、山西省十几个方言点的调查，趋向动词作补语时一般不能带处所宾语。由于各地相当于“到”的形式不同，在例句(5-6)中我们统一以“到”来代表。

(5) [共同语] 把钱包搁进书包里(格式2a)

说成“把钱包搁进去”或者“把钱包搁到书包里”(格式2b)

(6) [共同语] 把椅子搬出楼来(格式2a)

说成“从楼里搬出来”(格式2c)

再请看陕西省永寿话(中原官话的一个关中方言)的例句,引自唐正大和笔者合作撰写的 Tang and Lamarre(将刊):

(7) a. [共同语] 车开下山来了。(格式2a)

‘The car came down the mountain.’

b. [永寿话] \*车开下山来咧。(格式2a)

c. [永寿话] 车开到/着/ə山下崖来咧。

tʂ<sup>h</sup>ʏ<sup>21</sup> k<sup>h</sup>E<sup>21-51</sup> .tɔ/.tʂuə/.ə sə<sup>21</sup> .xɑ.ŋæ̃ .lɛ̃ .liɛ̃

(2b)

‘the car came down to the foot of the mountain’

#### 2.4. 格式2a[V+趋向动词+NP]中趋向动词的论元结构

王红旗(1998:254)认为只要从语义上能弥补表示处所的名词就把这个名词看做是述趋式的论元,比如“他把孩子抱上去了”,认为“抱上”是三价动词,因为“‘上’后还必须添加一个理解必须的表示终点的‘楼’或‘山’等,它也是‘抱上去’的一个支配成分”。方经民、齐沪扬等(2000)采取不同的标准,认为表示处所的词不出现或者出现在动词前的句子中这个名词不是论元,因为不影响句子的成立,比如“他带回来一张报纸”为双价,没有处所论元。但是他们把“老王把船开进港口”的“港口”看成“必移处所元”。从这些分析来看,述趋式的趋向动词还保留进入述趋式之前的论元结构,即仍然可以带宾语。

动词语法化的形式表现之一是论元结构(valency properties)的崩溃。共同语的“来/去”为动词时可以带处所宾语,但一旦位于其他动词后作补语,就只能出现在处所名词后。王红旗(1998:265)也提到这一点指出,“来

/去”作为动词时可以带处所论元,但是当它充当补语时则不再具备这一功能,“原因有待研究”。虽然共同语的“上”类趋向动词还可以带处所宾语,依然保留着动词的一个重要的句法特点,但在我们调查的北部和中部许多方言中,除了“到”类(形式多样)趋向补语可以位于动词后带处所宾语以外,“进/出/上/下/过/回”6个趋向动词充当补语时都不能再带处所宾语,从而形成一个新的语法秩序:述趋式后出现的名词一定是处所词语,而且只能表示位移的终点(GOAL = BOUNDED PATH 有界轨迹),这与结果构式的构式语义相一致。

#### 2.5. 南方方言的情况

这儿所说的南方方言不包括中部方言,只包括东南部的客家、粤和闽方言。在这些南方方言中,“来/去”的论元结构还很完整,常常用类似于“飞回来香港”的说法,而且在广东话和客家话里,无论是指示趋向动词“来/去”还是“上”类趋向动词,即在本方言里相当于“来/去/上/下/进/出/回/过”的趋向动词,用在表示位移方式的不及物动词和表示位移原因的及物动词之后,都没有失去原来的论元结构,仍然可以带处所宾语。表2介绍19世纪末的客家话文献《启蒙浅学》中所出现的趋向动词位于其他动词后时带处所宾语的情况(这个文献是比较口语化的叙事体)。“到”保留原来的实意,主要用于凸现“到达”的意义,没有虚化为一般的表示位移终点的标记。“吓”来历不明(或许是“(一)下”语法化而产生的词),在动词后引进位移终点。表2显示,6个基本趋向词经常位于其他动词后来引进处所名词。处所名词以充当终点角色为主,不过有时也可以充当其他语义角色。括号( )里代表此形式在共同语中相对应的意义。表3则是对上文2.3.到2.5.所述内容的总结,比较了东南部方言、共同语、中部方言和北方话分别在处理动词后的趋向动词带处所宾语问题上的情况。

表2 《启蒙浅学》(V+“上”类趋向动词+来/去)和处所名词的组合(依据柯理思2006b)

形式 句法环境	落 (=进) lok <sup>5</sup>	出 tʃhut <sup>6</sup>	上 ʃong <sup>1</sup>	下 ha <sup>1</sup>	轉 (=回) tʃon <sup>3</sup>	過 ko <sup>4</sup>	总数 (来/去 的比例)	到 tau <sup>4</sup>	吓 ha <sup>4</sup> (=到)
V ~ NP <sub>loc</sub> + 来 / 去	2/43	0/3	5/7	1/1	2/8	1/1	74 (11/63) [77%]	4 (3/1) [4%]	18 (1/17) [19%]

表3 趋向动词出现在其他动词后表示趋向时能否带处所宾语

	东南部方言 粤·客 <sup>9)</sup>	共同语 (书面汉语)	中部方言 吴·湘	北部方言 冀州·永寿
飞+回来+香港	◎	×	×	×
2a 走+出+房间、跑+上+楼	◎	◎	×	×
2b 跑+到/唠+楼上(来/去)	# <sup>10)</sup>	◎	◎	◎

## 2.6. 方位词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出现在格式2a中的名词宾语往往不是狭义的“处所词语”而是表示处所的一般名词。荒川(1992)分析过“进屋子”一类趋向动词和其后边名词的句法组合,依据“屋子”不必带方位词这一事实,认为“屋子”是作为对象而不是作为处所。我们赞成这种分析,因此没有把格式a的NP记为处所词语“NP<sub>loc</sub>”。趋向补语后的名词有时可以带方位词(“装进包里”),但是这不是句法的要求,相反[V+趋向补语+名词]中的名词往往是不能加上方位词的,比如“跑上楼”不能说成“跑上楼上”(详见丸尾2005:34-44)。如果要把“跑”和“楼上”结合起来只能把处所词语改作位移的起点(格式2c“从楼上跑下来”,)或者终点(格式2b“跑到楼上去”)。

对此我们在现阶段的假设是,中部、北部方言的趋向补语之所以不能再带宾语是由于结果构式充分格式化的结果,把那些与“终点”相抵触的成分淘汰了,由此我们怀疑书面语的趋向补语在后续处所名词时没有完全“补语

化”,依然保留着动词本身的论元结构,从而可以带宾语,只是由于趋向动词所带的宾语是“对象”而不是“处所”,因此不用带方位词。从上文2.3.和2.5.所介绍的方言情况来看,最保守的南方方言(即Norman 1988所说的Southern dialects,主要指东南部方言)中趋向动词位于另外一个动词之后可以带表示处所的名词宾语,而最有创新倾向的北方话以及吴方言则不能,据此,我们不太赞同刘丹青(2003:275)的意见,即把普通话的格式2a的趋向补语看做是语法化后的介词成分。刘文认为,“只有在趋向词经语法化产生类似介词的联系项功能时,才能带上后面的方所成分”<sup>11)</sup>,但不容忽视的一个现象是,书面汉语里却存在着大量的名词不带方位词的[V+趋向动词+表示处所的名词]格式(参看2.7.节)。如果这些2a格式中的趋向补语已经语法化为介词的话,那么它们在汉语的介词系统中应该算是一种创新,解释为由于这些新介词本身含有一般由方位词充当的“里外上下”等路径意义,所以不要求后边的名词再带方位词。但是问题是,为什么这种创新偏偏只发生在书面语里呢?当然,这种以书面语为基础的共同语中存在特有的语法化现象也不是完全不可能(比如,受到使用in/on类介词的语言的影响,经过翻译语体而产生新兴的介词),但是这个问题需要从另一个角度去探讨,和一般发生的语法化现象有所区别。因此,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有必要继续考察,在进一步调查和描述使用趋向动词来引进处所词的方言和其他方言、书面共同语、口语共同语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再做深入的探讨。

## 2.7. 格式2a和2b在书面语和对话中的出现频率

上文所提出来的假设似乎不符合我们的直觉,因为格式2a用得非常普遍,很难察觉它是书面语格式。因此,我们调查了一下格式a和b在口语语料和文学作品中的使用频率。表4比较格式2a[V+趋向动词+处所名词(+来/去)]和2b[V+到+处所词语(+来/去)]在《结婚十年》和《九九归一》两部电视剧中和在文学作品《人到中年》中的出现频率。因为我们把格式[V+Ø+NP<sub>loc</sub>+来/去]看作是格式2b的一个变体(见注释4),所以也一并列举出来作为参考。括号[ ]中的数字指实际用例中处所名词后带“来/去”的出现次数。

表4 格式2a和2b在对话和文学作品中的出现频率

语料 \ 格式	2a [V+ 趋向补语 +NP]	2b [V 到 +NP <sub>loc</sub> ]	[V+Ø+NP <sub>loc</sub> + 来/去]
结婚十年(电视剧)	9 [3] (回7、进1、其他1)	46 [32]	31
九九归一(电视剧)	15 [7] (回6、进4、其他6)	56 [34]	26
人到中年(小说)	51 [5] (进/出/上/下/回/过)	40 [5]	/

如果把电视剧作为“对话体”的代表,把文学作品作为书面语体的代表,那么格式2a和格式2b及其省略“到”的变体所占的比例在对话体里为24/159(即a只占13%),在文学作品中为51/40(a占56%)<sup>12)</sup>。同时还需要指出的是,格式a在文学作品中其名词以不带方位词占绝大多数(见例句4),名词带方位词的比例低于14%。

## 2.8. 小结

综上所述,现代汉语书面语中并存着格式1a/b、2a/b两大类结构。动词后都带有表示处所的名词是这些格式的共同特征,但它们各自在述趋式典型性上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b类格式是典型的述趋式,其性质均与述结式相近,比如在体貌特征方面表示有界的事件,在信息结构方面焦点在补语上,在语义方面表达位移的终点等等。与之相比,格式2a则是一种非典型的述趋式,它或是一种存古的格式,或是为了丰富书面语中叙述句的表达功能经过“提炼加工”进化而来的,其介引的处所名词可以充当多种多样的语义角色,语义焦点、体貌特点也没有典型述趋式那么明确。至于格式1a,我们则倾向于把它排除在述趋式之外,因为虽然其表示无界的轨迹的介词短语在书面汉语中也可以出现在补语的位置上,但却不具备补语的句法特点。以下表5总结概括了河北冀州话、永寿话等北方方言和共同语(书面汉语)的异同,由此可见,动词后的处所名词的语义角色限于终点(有界的轨迹),更符合结果构式的典型特征。

表5 动词后引进处所名词的成分X与处所名词语义角色的关系

动词和处所名词之间的成分X为	X在共同语为(书面语)	X在河北冀州、陕西永寿等北方方言为	处所名词的语义角色为
格式2a 趋向补语 (“到”除外)	出、下	/	源点 SOURCE
	过、上、下、进、出	/	途径 ROUTE
	回、进、上、下	/	终点 GOAL
格式2b “到”类语法成分	到	到、唠、tə、ə、变调等	终点 GOAL
格式1a 介词 <sup>13)</sup>	自	/	源点 SOURCE
	/	/	途径 ROUTE
	往、向	/	方向 DIRECTION

## 3. 3a [V+了+复合趋向补语] ~ 3b [V+复合趋向补语+了] / 3c [V+了+来/去]

### 3.1. 格式3a“走了出来”:一个有标记的格式

大河内(1970/1997)对“走了进来”和“走进来了”中的“了”的功能有详细的阐述,他注意到,[走了进来]格式既没有否定式,又不能提问,也不能用在祈使句中,动量词和宾语的添加也不自由,作为动词谓语来说,缺乏一般性<sup>14)</sup>。格式3a在叙事语体中很常用,刘月华(1998:45-7)认为3a的功能是叙述性的,用在描写句。比如:

(8) 我哥跑过来时,唐阿姨也赶了过来,问陈南燕怎么回事,...

(《看上去很美》第5章)

而且其在叙事体的文章中也主要是用来对眼前正在进行的动作作生动的描写,所以作为一种述趋式(述结式)可以说它在体貌方面非常特殊(刘月华1998、中根2006)。

### 3.2. 北方话的情况

以往的研究往往把3c[V+了+来/去]和3a[V+了+复合趋向补语]放在一起考察,因此难以得到合理的答案(比如杨德峰2002)。实际上,北方话的[V+了+来/去]与南方方言的[V+体标记+复合趋向补语]性质不同。在很多北方方言中,趋向补语“来/去”(冀州话、荥阳话和定襄话

里还包括“走”)与动词连接时要插入一个起到有界化作用的助词,这个助词往往是强制性的。北方方言的格式 3c[ V+α+ 来 / 去 ] 可以用在祈使句和疑问句中,而且已然句子在句末必须带相当于共同语的“了<sub>2</sub>”的句末助词。请看例句(10-12): (冀州话的例句引自柯理思、刘淑学 2001、河南荥阳话的例句引自王森 1998:278; 281、陕西永寿话的例句引自 Tang and Lamarre 将刊)。

(10) [冀州话] 我夜来个就送嘞去啦。(“啦”=“了<sub>2</sub>”)

普通话:我昨天就送去了。

(11) [荥阳] 你把他叫(音 [tɕio<sup>31</sup>]) 来! ([tɕio<sup>31</sup>] 是“叫”变韵后的发音,“叫”变韵前为 [tɕiau<sup>31</sup>], 音变后的动词相当于 [动词+完成标记“了<sub>1</sub>”]。)

(12) [共同语] 把你妈叫 ∅ 来! (∅=零形式)

[永寿话] \*把你妈叫 ∅ 来! → 把你妈叫 \*(□/到) 来!

pa<sup>21</sup> ni<sup>21</sup> ma<sup>24</sup> tɕio<sup>44</sup> \*(.ə/.tə) .ɿ

格式 3c[ V+α+ 来 / 去 ] 的 α 成分在清代和民国期的文献中作“了”,与冀州话的“嘞”同源,但在永寿话里为“到”或其变体 [.ə], 在荥阳话里用变韵来表示。可见 3c“拿了来”和 3a“走了出来”是两种不同的格式。表 6 表明,两种格式的地理分布也完全不同<sup>15)</sup>。而且共同语(当代文学作品、媒体语言等)的情况与表 6 的 5 个北方方言相反: 3a[ V 了+复合趋向补语 ] 格式大量出现,而 3c[ V 了+来 / 去 ] 格式基本上属于已经被淘汰了的格式(基于大量的现代文学作品的语料的研究,比如刘月华 1998,只提到前者)。

表 6 几个北方方言中与“了<sub>1</sub>”和“了<sub>2</sub>”对应的形式所能出现的句法位置

	山东金乡	河北冀州	河南荥阳	陕西永寿	山西定襄
3c 拿 <sub>1</sub> 来、 送 <sub>1</sub> 去	◎喽 (=了 <sub>1</sub> )	◎嘞 (=了 <sub>1</sub> )	◎变韵 (=了 <sub>1</sub> )	◎到 / .ə	◎将 / 得 / 上
3a 走 <sub>1</sub> 进来、 搬 <sub>1</sub> 出去	×	×	×	×	×
3b 走进来 <sub>1</sub> 、 搬出去 <sub>1</sub>	◎啦 (=了 <sub>2</sub> )	◎啦 (=了 <sub>2</sub> )	◎了	◎咧 (=了 <sub>2</sub> )	◎啊 (=了 <sub>2</sub> )

### 3.3. 南方方言的组合“述词+趋向动词”

在广东话(粤语)和客家话里,第一动词和趋向动词之间不仅可以插入相当于“了”的完成体标记,还可以插入表示未完成体的标记,让人怀疑这样的句法组合真的与共同语的述趋式等同。表 7 显示 19 世纪末的巴色会文献《启蒙浅学》的情况(当代客家话的情况与之基本相同,但是体标记按地区形式不同)。

表 7 插在第一动词和趋向动词之间的体标记 下 ha<sup>4</sup>、竟 (=紧) kin<sup>3</sup>、倒 tau<sup>3</sup>  
(柯理思 2006b)

趋向动词 体标记	来	去	来类 总数	落 (进)	出	上	下	转 (回)	过	起	上类 总数	上来 / 上去类
V 吓~ (=下)	2	4	6	4	1	/	/	1	3	1	10	/
V 竟~ (=着)	9	8	17	6	/	1	1	/	/	/	8	/
V 倒~ (=到)	15	/	15	/	/	/	/	/	/	/	/	/
V+ 体标记~	26	12	38	8	1	1	1	1	3	1	16	0
V ∅ ~	3	2	5	/	/	/	/	1	/	/	/	59 (43/16)

上文表 6 表明,在许多北方方言中,“来”和“去”只是“趋向词”,需要借助“上”类趋向补语的“有界化”功能才能充当补语,如果语境不要求表达“进、出、上、回”等趋向,就借用傀儡补语的力量构成 3c 的 [ V+α+ 来 / 去 ] 格式(河北、陕西、山西、还有吴方言等均如此,详见柯理思·刘淑学 2001)。在这些方言里,“进 / 上 / 出 / 回”等趋向补语本身具有有界化功能,所以一般动词和复合趋向补语之间就不用(不能)插入任何成分,叙述体专用格式 3a 也没有发展。

与之相对,在广东话、客家话里,插入在动词和趋向动词之间的成分不仅可以表示完成,还可以表示其他的体标记如短时体和持续体等<sup>16)</sup>。因此可以推测,广东话和客家话的 [ 第一动词+趋向动词 ] 的组合,尽管表面上很像北方话的述趋式,但其性质有别,特别是在体貌特征方面,不像是有界的格式(饭田 2002 提到过广东话的这一特点)。在北方话的语法体系中, [ 动词+“上”类趋向动词 ] 的句法组合是述趋式,不需要再加完成体标

记。陈刚(1987)考察过“走了进来”(格式3a)一类格式的历史来源,认为它是在南方方言(吴语)的影响下进入普通话的,在地道的北京口语里是不存在的。但是由于3a在白话文学作品中也是常用的格式,所以我们认为所谓“南方方言的影响”不一定是口语层次的干扰。总之,渗入书面汉语的格式3a的“了”的句法功能非常特殊,把原来构成一个统合事件的两个次事件勉强拆开插在中间获得一个特殊的描述效果:3a作为一个冗余形式,用来丰富书面汉语的表述功能,其独特的语义特征与“了”在口语里的其他句法功能关系疏远。

### 总结:述趋式和述结式的异同问题

除了以上讨论的三个事例以外,如果我们观察其它表达空间位移事件的句型的话还可以找到一些存在着书面语和口语的对立格式,比如笔者曾经考察过[自移动词+去]格式(“走去”类格式),认为它是一个非典型的述趋式,也是书面语专用格式(详见柯理思2005)。我们还认为,“去”作为自移动词的补语时在语义上很难满足结果构式在有界化方面的要求,这是促使“走”这一新兴趋向补语产生的动因之一(详见柯理思2006a、柯理思·刘淑学2001)。

现在回到朱德熙(1987)的提示。述趋式和述结式是否是同性质的构式,语法学界还没有定论。大多数研究把它们看做是广义述结式的两种次范畴(刘月华1998:2,杉村2000、沈家煊2003、袁毓林2000等),不过同时也有一些论著强调二者的差异(石毓智2002:156-7;170)。后者的看法依据两种句式所显示出的不同的特点:

- ① 述趋式的述词后可以插入“了”,述结式不可以。
- ② 述趋式的述词和趋向补语之间可以插入受事宾语(“赶快搬一把椅子进来!”)
- ③ 结果补语附在动作动词上起到有界化作用(bounding effect),趋向补语不一定。

石毓智(2002:156)主张,趋向补语和结果补语不同,没有有界化作用。陈平(1988)、Kang(2001)、中根(2005)认为述趋式有时可以和表示进行的“在”共现,与典型的述结式不同。对此我们上文也已提到,需要注意书面汉语的述趋式内部不是均匀的,如2a就更容易和“在”共现,格式

2b[V到NP<sub>loc</sub>]则不能与“在”共现,有界性非常明显。至于问题①我们在第3节中讨论过,认为格式3a也是非典型的述趋式。②则是目前应该继续考察的问题<sup>17)</sup>。

我们分析述趋式和述结式异同的时候,如果把以上3个格式的a类包括在我们的语料中,作为与b式等同的格式来分析,结论会是:述趋式与述结式差异相当大,述趋式一类句法组合“落后”于述结式(这是石毓智2002:170的结论)。由此可见,由于基于不均匀的语料,所以归纳出来的语法规律的约束力就会比较弱。但是如果先把语料中的不同层次理清楚,就会得到不同的结论:述趋式和述结式从构式语义来看是同性质的,主要区别在于趋向补语由两个构成部分组成(标注指示参照的“来/去”和客观参照),导致比较复杂的离合现象。更重要的是,北方方言(或者说活的口语语言)把a类格式排除掉是有理据、有动因的,是结果构式的构式语义所导致的结果。如果我们忽视这一发展方向,就会失去了解汉语的一个重要的演变规律的机会。

### <注>

- 1) 不过与此同时,汉语学界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请比较《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对“普通话”一条的记载(310页):“至于普通话的语法标准,虽然北方话语法内部大体相同,但也还存在着一定差异,而且以口语而论,往往不够充实,不够完善,所以普通话的语法不以北方话或北京话的口语为标准,而以经过提炼加工的书面语为标准,就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普通话语法用书面语作标准,也说明普通话不仅是民族共同语的口语,同时是有统一规范的文学语言。”(作者颜逸明为浙江人。)
- 2) 见 Haspelmath, Dryer, Gil and Comrie (eds.) 的地图 116: Polar Questions。法语书面语用动词和主语倒置的手段来构成是非问句,而口语没有词序变化,只在陈述句前加 *est-ce que*。Haspelmath 等(2005)依据口语来分类的结果是,法语在构成疑问句的手段上属于世界诸语言的主流类型(520个语言,汉语和日语均是),与那些用词序来表达疑问的语言类型不同。据 Haspelmath 等(2005)的研究,依靠词序手段来表达疑问的语言只有12个。
- 3) 陶红印(1999)指出,口语和书面语、白话和文言的区别还太粗,应该做更细的区分。我们在比较连续剧和文学作品时也发现叙事体和对话体的区别相当重要。但是就本文讨论的这几个格式来说,限于这两大语体的对立应该没有问题。
- 4) 我们认为[V+处所词语(+来·去)]是[V+到+处所词语(+来·去)]格式中的“到”(或“在”)省略的结果,见史有为(1997)、王占华(1999)等。我们所接触过

的北方方言(河北、陕西、山西)大部分不用零形式,格式中一般会留下某种省略的痕迹。对此问题的讨论我们将另文以详。

5) 刘月华等(2001)有一节专门讨论介词短语作补语的用法,但没有讨论其作为补语的非典型性。另外在描述类似的语法成分作状语和作补语时的区别时,该书只提到“在NP”和“到NP”两类。

6) 为了避免用语上的混乱,我们对用语作了统一,把“经过点”、“过点”改成“途径”的一种,这样途径(ROUTE)既可以是线,又可以是点。下边是 Jackendoff(1983)中所使用的语义角色的名称和本文的汉语对译,影山(2001:44)的日语名称付在「」中。

Bounded Path 有界的轨迹「有界的経路」.....	GOAL 终点「着点」,
	SOURCE 源点「起点」
Unbounded Path 无界的轨迹「非有界的経路」.....	DIRECTION 方向「方向」,
	ROUTE 途径「中間経路」

7) 因此,动词带-teiru时就会有不同的解释。请比较「彼はいま、その坂を登っている」和「頂上に登っている」:前者的 nobotteiru 解释为动作者“正在往上爬”,后者解释为已经到达位移后的终点,句子表示动作完成后的结果状态“已经爬到山顶了”。

8) 中根(2005)同意陈平(1988)的“复变”情状。陈文把述趋式归于“复变”类,既是有界的,又可以与“在”共现,认为是汉语特有的一个情状类型。虽然在汉语的语料中可以找到“他正在走上讲台”或者“我走下坡来,遇上正在爬上坡来的两位当地同行”一类句子,但以汉语为母语的说话人对属于[在V+趋向动词+处所名词]的例句的接受性上判断有分歧。从跨语言的角度来看,趋向补语是否带表示位移途径的处所宾语影响到句子的体貌特征不是汉语的特性,Cappelle & Declerk(2005)观察英语的介词时发现,walk through the forest/walk across the desert 可以和 for 2 days 共现,表达无界的位移事件,但一除掉处所宾语 the forest/the desert,就变成有界的句子,只能和 in 2 days 共现。

9) 客家话文献《启蒙浅学》中也出现“飞回来香港”一类格式,如“走出去树山里”等,也使用“落去水里”、“转去房间”等(见柯理思 2006b),但表3不包括这些格式。

10) 广东话用“#”,意思是广东话虽然使用动词“到”,但其出现在其他动词后引进处所名词时还保留着浓厚的“到达”意义(与日语的[NP<sub>loc</sub>+made+位移动词]意义相近),而没有像北部和中部方言那样虚化为表示位移终点的标记。比如,共同语的“你扔到外边去”直接译成广东话的“你 deuh 到出便(去)”或者“你 deuh 去到出便”都很不自然。因此,从对比的角度看,和普通话“扔到外边去”对应的格式是用趋向动词“去”引进处所名词,如“你 deuh 去出便”。同样,“扔到池塘里”就翻成“deuh 落池塘”即相当于共同语的格式 2a“扔进池塘”。在此感谢在东京外国语大学任教的郭文灏先生为我们提供香港粤语的例句。

11) 吕叔湘(1980:34)虽然曾经指出过“当动趋式动词后边是代表处所的名词时,动趋式

里的‘趋<sub>i</sub>’的作用象一个介词”,但只是谈其功能而已,没有断定这个成分在汉语的语法体系中是个介词。

12) 从我们对其他年代和风格不同的文学作品所做的调查(包括杨绛、王朔、老舍等作家的作品),表4中的文学作品的情况是有代表性的。这个结果当然与叙事体和对话体的语体性质有关,因为叙事体常常需要把种种动作的参照地点明确地表达出来,而对话体对当前语境的依赖性更大,不必一一表达出来(见陶红印 1999),但值得注意的是,在“V到”及其变体格式中同样包含地点,由此我们认为,二者在使用频率上的差异大概与叙事体和对话体没有直接关系,而仅仅反应书面语和口语的差异,与北方和中部方言的语言事实相吻合。因为调查结果还在整理和校对的过程中,虽然表4的统计数字可能还会有一些变动,不过倾向性很明显。我们认为,即使在文学作品中也应该把“对话”和“叙述”区分开。另外,我们还注意到,在对话体里格式 2a 的处所词语大部分也都表示终点。我们调查山西方言时发现有一个方言(岚县)可以用趋向补语来引出处所名词,但这限于终点。对此我们准备另外做详细的讨论。

13) 我们没有把“在”包括进去,因为“在”的问题需要从另一个角度去讨论,而且需要区分其引进静态位置的用法及其相当于“到”引进位移终点的用法。我们曾经在ラマール(2003)、柯理思(2003)以及 Chirkova and Lamarre(2005)讨论过,本文就不多提。表5所反映的情况也可以从动词后的处所词语为论元(argument)、动词前的为修饰成分(adjunct)的角度去理解,像 Mulder and Sybesma(1992)那样。

14) 原文如下:“[V·le·X·Y]と[V·X·Y·le]との間には構成要素の違いがない以上、意味上の差はまさに漢語的な語序のもたらすものであって、いわば“我打”における“打我”のごとくに説明されてよい。しかしともあれ、この「リアル」とか、「きわだたせる」という「文法的意味」は、われわれが他の構造において考えている文法的意味と何とへだたっていることか。”(大河内 1997:169)

15) 表6的语言材料来源于马凤如(2000:170)、笔者的田野调查、王森(1998)、唐正大(私信)和范慧琴(2003)。

16) 还有一些湘方言显示出类似的现象(柯理思 2002)。

17) ②的问题主要集中在[V+受事宾语+双音节趋向补语]这一格式上,考察宾语位置的研究论文颇多,本文因为篇幅有限,不准备讨论。在现阶段,虽然北方方言的材料不足,但光从冀州话和永寿话来看,[V+O+复合趋向补语]即使作为祈使句也不自然。以往的研究也提到,这个格式在北方作者的笔下几乎不存在,周一民(1999)也强调它是一个不规范的格式。但与之相对,在粤、闽方言中,宾语却以放在动词和趋向动词之间为常。因此,我们猜测它在共同语中可能是一个新兴的格式,至于为什么偏于表达非现实情态,是我们今后的研究课题之一。

#### <参考文献>

荒川清秀 1986.「中国語の方向補語について」,『愛知大学外国語研究室報』10: 9-23 頁。

- 荒川清秀 1992. 「日本語名詞のトコロ（空間）性—中国語との関連で—」, 大河内康憲編『日本語と中国語の対照研究論文集（上）』71-94頁。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 方経民・斉滬揚・増野仁・鄭麗芸 2000. 「中国語における空間移動参照と動詞性構文」, 『言語文化研究』第20巻第1号。
- 飯田真紀 2002. 「広東語の方向補語の文法的特徴と意味機能」, 口頭発表（大阪外国語大学）。
- 影山太郎 2001. 『動詞の意味と構文』。東京：大修館書店。
- ラマール・クリスティーン 2003. 「状態変化、構文、そして言語干渉：中国語の【V + 在 + 場所】構文のケース」, 『開篇』22: 144-171。東京：好文出版。
- 丸尾誠 2005. 『現代中国語の空間移動表現に関する研究』。東京：白帝社。
- 中根綾子 2005. 「動趨式が表す本質的意味—動結式との対照から」, 『中国語学』252: 229-246頁。
- 2006. 「動趨式“走进来”の有標形式“走了进来”」, 『お茶の水女子大学中国文学会報』25: 35-50頁。
- 大河内康憲 1970/1997. 「“走了进来”について」, 『中国語の諸相』161-174頁。東京：白帝社（原載：『中国語学論集』1970年）。
- 杉村博文 2000. 「“走进来”について」, 荒屋勤教授古希記念『中国語論集』151-164頁。東京：白帝社。
- 田中茂範・松本曜 1997. 『空間と移動の表現』。東京：研究社出版。
- 鶴殿倫次 1987. 「中国語の方向性複合補語と場所目的語」, 『愛知県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19: 247-273頁。
- 陈 刚 1987. 「试论“动—一—趋”式和“动—将—趋”式」, 『中国语文』4: 282-287頁。
- 陈 平 1988. 「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 『中国语文』6: 401-422頁。
- 崔希亮 2006. 「汉语介词结构与位移事件」, 『中国语言学报』12: 33-50頁。
- 范慧琴 2003. 「山西定襄方言的“V+X+ 趋向补语”结构」, 戴昭铭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研究和探索』212-220頁。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方绪军 2004. 「“V 向...” 和 “V 往...”」, 『语言教学与研究』2: 17-24頁。
- 胡明扬 1993. 「语体和语法」, 『汉语学习』2: 1-4頁。
- 柯理思 2002. 「汉语方言里连接趋向成分的形式」, 『中国语文研究』1: 26-44頁。
- 2003. 「从河北冀州方言对现代汉语[V 在+处所词]格式的再探讨」, 戴昭铭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研究和探索』144-154頁。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2005. 「讨论一个非典型的述趋式：“走去”类组合」, 沈家煊、吴福祥、马贝加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二）』53-68頁。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6a. 「动词后置成分“走”的语法化（初稿）」, 『東アジア諸語のカテゴリー化

- と文法化に関する対照—多様性から普遍性へ—』104-116頁（平成14-17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14310221）研究成果報告書、研究代表者：生越直樹、東京大学）。
- 2006b. 「論十九世紀客家話文獻《啓蒙淺學》中所見的趨向補語」, 『語言暨語言學』[*Language and Linguistics*]7.2: 261-295頁。
- 柯理思・刘淑学 2001. 「河北冀州方言里“拿不了走”一类格式」, 『中国语文』5: 428-438頁。
- 刘丹青 2003. 『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 刘光明・储泽祥・陈青松 2006. 「“单音词+往”里“往”的语法化」, 『古汉语研究』2: 14-20頁。
- 刘丽华 2001. 『娄底方言研究』。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 刘培玉・赵敬华 2005. 「“NP把O往LVP”与“NP把OV往L”的句法、语义差异」,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 74-77, 99頁。
- 刘月华 1998. 『趋向补语通释』。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刘月华・潘文娛・故鞅 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主编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马凤如 2000. 『金乡方言志』。济南：齐鲁书社。
- 齐沪扬 1999. 「空间位移中客观参照“D+Q+M”的语用含义」, 江蓝生・侯精一主编『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114-134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沈家煊 2003. 「现代汉语“动补结构”的类型学考察」, 『世界汉语教学』3: 17-23頁。
- 石毓智 2002. 『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建立—动补结构的产生及其影响』。北京：北京语言大学。
- 史有为 1997. 「处所宾语初步考察」, 『中国語学論文集』81-105頁。大河内康憲教授退官記念論文集刊行会編。東方書店。
- 陶红印 1999. 「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 『当代语言学』3: 15-24頁。
- 王红旗 1998. 「动趋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 袁毓林・郭锐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252-270頁。
- 王 森 1998. 「郑州荥阳（广武）方言的变韵」, 『中国语文』4: 275-283頁。
- 王小溪 2004. 「为什么不能说“扔往地上”」, 『汉语学习』4: 76-80頁。
- 王占华 1999. 「对汉语宾语义类别传统分类的再思考」, 現代中国語研究会編『現代中国語研究論集』389-413頁。福岡：中国書店。
- 徐 丹 1994. 「关于汉语里“动词+X+地点词”的句型」, 『中国语文』3: 180-185頁。
- 杨德峰 2002. 「用于将来的“动+了+趋”初探」, 『语言研究』2: 78-84頁。
- 袁毓林 2000. 「述结式的结构和意义的不平衡性—从表达功能和历史来源的角度看」, 『现代中国语研究』1: 49-61頁。
- 斋藤贵志 2003. 「关于“V出+(了)+NL+(去/来)+(了)”格式中的“V+出”与“NL”

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该格式的特征」,『中国研究』11: 57-77 页。

周一民 1999.「汉语趋向动词规范谈」,『语文建设』3: 32-34 页。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987.「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中国语文』5: 321-329 页。

Cappelle, Bert and Declerck, Renaat. 2005. Spatial and temporal boundedness in English motion event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7: 889-917.

Chirkova, Katia and Lamarre, Christine. 2005. The paradox of the construction [V *zai* NP<sub>loc</sub>] and its meanings in the Beijing dialect of Mandarin.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34-2: 169-220.

Haspelmath, Martin, Dryer, Matthew, Gil, David and Comrie, Bernard (eds.) 2005.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ng, Jian [康健]. 2001. Perfective aspect particles or telic aktionsart markers? Studies of the directional compound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9-2: 281-339.

Mulder, René and Sybesma, Rint. 1992. Chinese is a VO languag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0: 439-476.

Norman, Jerry. 1988.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 James H-Y. 2003. Cognitive Relativism: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 Linguistics* 4-2: 301-316.

Tang, Zhengda and Lamarre, Christine. (将刊) A contrastive study of the linguistic encoding of motion events in Standard Chinese and in the Guanzhong dialect of Mandarin (Shaanxi), 『中國語言學集刊』 (*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1.

Xu, Dan. 2006. *Typological Change in Chinese Synta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后记>

本文是在日本中国语学会第 56 届年会宣读的论文内容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由于篇幅所限, 此次修改没有涉及 [V 在 + 处所] 格式。对于这一问题的具体讨论。我们将另文发表。本研究得到东京大学 21 世纪重点科研基地 (COE) 工程 Center for Evolutionary Cognitive Scien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的资助。

Jackendoff, Ray.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 / London: MIT Press.

## Spoken and Written Patterns in Standard Mandarin Motion Events

Christine LAMARR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Abstract** Directional complements are usually considered as a subset of resultative complements, but in Written Standard Mandarin the numerous constructions used to express a change of location show an extreme complexit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in some cases hard to find a clear-cut correspondence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This paper uses dialect data to distinguish betwee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ypical of spoken Chinese, and other constructions stylistically marked and appearing mainly in the written language. The constructions we deal with include: [Verb + *wǎng* + locative NP], [Verb + Directional Complement + locative NP] and [Verb + *le* + Directional Complement].

**Key words** written style Chinese dialects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directionals motion events